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10  
9 November 1996

CHINESE

第三七一〇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1时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勒格瓦伊拉先生

索马维亚先生

何亚非先生

埃勒齐迈提先生

迪嘉梅先生

鲁道夫先生

卡布拉尔先生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富尔奇先生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朴先生

拉夫罗夫先生

约翰·韦斯顿爵士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1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大湖区局势

1996年1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1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安理会议程上该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经安理会同意后,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桑泽先生(布隆迪)、乌巴利约若先生(卢旺达)和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先生(扎伊尔)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6/916),1996年1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6/921,它载有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准备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其他文件:文件S/1996/869,1996年10月23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1996/895,1996年10月31日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1996/904,1996年11月4日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1996/905,1996年11月4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文件S/1996/914,1996年11月6日肯尼亚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达了1996年11月5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东扎伊尔危机的区域首脑会议公报的全文。

安理会成员收到了1996年11月8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复印件,该件将作为文件S/1996/918散发,1996年11月8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复印件,该件将作为文件S/1996/919散发,以及1996年11月8日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复印件,该件将作为文件S/1996/920散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摆在它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6/921)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博茨瓦纳、智利、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078(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查。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1时55分散会。